

法治头条

记者探访海淀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执法更规范 办案更高效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元玉昆

2月1日,记者一早赶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土井东路的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刚到门口,便看到3名民警和1名辅警押送嫌疑人从警车上迅速下车。随后来到登记大厅,只见民警给嫌疑人戴上了专门定制的黑色智能手环,这个手环将记录监测嫌疑人的全部案件信息和在办案区的“一举一动”。

这里是全国首家“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今年1月被评为第六期全国“公安楷模”。经过不断探索和完善,如今,中心的相关经验模式已在全国推广。

全要素统筹 “一站式”办案 民警执法行为合法得当

入区登记、等候看管、审查带人、出区登记……刚进中心,两合入出区自助办理终端的屏幕正亮着。再往里走,多种先进的电子设备、紧凑规范的办案流程让人印象深刻。

“过去,民警在派出所办案要跑很多单位办理审批手续,费时费力。”海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中队民警李霄介绍,办案中心建立后,规范化、一体化、智能化的办案场所,“一站式”办案新模式,优化了的流水线式办案流程,将执法办案全要素统筹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既确保了民警执法行为合法得当,又最大限度地提升了办案效率。

在海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专案指挥室,看管中队副队长祁永涛正在查看一名嫌疑人的电子档案。自办案中心运行以来,他便一直负责嫌疑人随身财物、身体状况以及民警执法情况的实时监管,见证了办案中心的每一次升级蜕变。

“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嫌疑人的等候看管、安全检查、医疗体检、随身财物保管、信息查询、卷宗扫描、光盘刻录等工作都有专人负责,高效分工、环环相扣的办案机制,让办案民警把精力集中到案件办理上来。”祁永涛说。

“民警抓获嫌疑人后,会第一时间来到办案中心开展下一步工作。在办案中心办案,不仅大大提升了民警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也有效保障了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海淀分局北

太平庄派出所办案民警赵鹏宇介绍,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坚持实战引领,引入法律援助、伤情鉴定、价格认定、法律文书邮寄、涉案人员随身财物寄递、涉案款银行网点代收代管、行政处罚自助缴纳等“一条龙”办理功能,为民警及时提供优质便捷的执法辅助服务。

在合成作战指挥室的监控大屏上,佩戴智能手环的嫌疑人进入办案中心任何一个区域,都会自动激活视频监控,并同步录音录像,办案民警的执法行为也时刻处在监督之下。不仅如此,智能手环及外接设备还可以实现对佩戴人员血压、心率的实时监测,并与驻办案中心医疗机构联动,确保对存在突发病情的人员及时救治,充分保障办案安全。

在办案中心,从进入办案区登记后的人身检查、审查嫌疑人到最终嫌疑人离开,全程建立标准化管理模式,确保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据了解,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运行7年多来,实现了执法安全“零事故”。

轻重分离 简案快办 案件办理质效全面升级

看到远处驶来的车辆不停变道,正在执勤的海淀交通支队民警指挥该车辆停靠路边。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司机王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立即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鉴定,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0.1毫克/100毫升。海淀交通支队报送分局法制支队审查后,确认此案符合48小时刑事速裁程序办理条件。

“你同意适用48小时刑事速裁程序吗?”民警询问。

“同意!”

伴随着速裁程序的启动,很快,这起涉嫌危险驾驶案在海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刑事速裁法庭进行。法官、检察官均在线上参与审判。从将犯罪嫌疑王某传唤到案,至审判结束,仅用时32小时,且全部程序都在中心内完成。

“办案中心搭建简案快办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检法司机关的诉讼衔接,不断拓宽

简案快办的适用范围,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最大化提升执法效能。”李霄介绍,这一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已经实现常态化运行,因为相应案件一般案情简单,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强,在48小时内完成侦查取证、移送起诉、提起公诉、开庭审判等所有法律程序,既保障了涉案人员权益,又节省了诉讼资源和警力。

除了推出48小时刑事速裁,海淀分局着眼于“警种融合、司法结合、信息化创新”,持续深化运行“智慧案审”模式,确保案件办理质效全面升级。

“健全刑侦、治安、经侦、禁毒等专业警种同步上案、同步指导机制,有利于打破警种之间壁垒,形成办案合力。”李霄介绍,法制部门案审民警前置办案中心指导办案,办案中心合成作战指挥室积极响应案审民警的指令,最大化整合部门警种数据资源信息,健全完善常态保障机制,为基层高效案件侦办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大数据支撑。

不仅如此,根据民警的实际办案需求,办案中心还增设了全新的司法服务保障区,引入专业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并提供律师远程视频会议等服务,为民警办案提供更全面的支持。

常态监督 排查隐患 依法依规办案成为自觉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不久,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就成立了。二层办公室里的电子屏幕上,正在回放前一天的讯问录像,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许峰对办案中心前一天办理的案件进行巡查,重点查看嫌疑人基本信息、案件流转、人员出入办案区情况等,关注办案中涉及的每一个细节。

“派驻中心检察室主要承担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以及应公安机关请求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职责。”许峰说,我们实行专人常驻机制,对这里的所有案件进行逐案审查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后,根据情节轻

重确定采取提示、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监督。

“依托派驻中心检察室,检察机关延伸监督触角,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有利于从源头上规范侦查活动,也为后续审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许峰说。

李霄介绍,从被动接受监督,到主动邀请监督,体现了公安机关规范执法的自觉。公检双方还充分发挥派驻中心检察室的窗口、平台作用,强化协作配合,着力创新办案机制,共同提升刑事司法工作质效。

除了检察机关监督外,办案中心还优化智慧管理平台,强化智能装备升级,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健全常态化问题隐患排查机制,加强全区域全流程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办案活动,坚决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任何不符合案件办理规范的行为,办案中心的信息系统都会预警。中心工作人员将第一时间进行提示和监督,确保办案民警不逾越‘红线’。”祁永涛介绍。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是新时代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点工程。北京市公安局积极适应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在全国率先逐步构建形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机制’,并将其作为驱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的强大引擎,有效促进了首都法治公安建设的新发展、带动了公安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效能的新提升。”北京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华列兵表示。

链接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案件破案率大幅提升、执法成本和负担大大降低,有效提升了执法办案效能,切实提高了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已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3049个,建成率达99.3%。

金台锐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16件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了人身权、财产权等不同权利类型,涉及婚姻家庭生活、经济交往等不同领域,既充分体现了民法典对权利保护的全面性,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的生动实践。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被誉为“民事权利保护宣言书”。从“好意同乘”“紧急救助他人免责”等规则充分发挥法律弘扬新风、引导善行义举的重要作用,到“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原则”得以充分贯彻,更好呵护绿水青山;从“人格权侵害禁令”越来越多被运用于司法实践,不断强化对人格权的法治保护,到将对权利的保护不断向数字空间延伸……民法典实施两年来,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的现实土壤,不断将权利义务规范变为治理实践,以法治方式护航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生活中最为常见、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紧密的法律关系。实践证明,民事关系调整得好,各种社会关系就更为和谐,各种社会矛盾也就更能得到妥善处理,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就更有保障。实施好民法典,将民事关系调整好,需要更好发挥民法典作为民事法律规范的指引作用。人民群众明晰其行止边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都有赖于法律为其提供价值判断和行为准则。

法律文本是人民群众了解法律内容最直接的途径,而司法判例则是将“文本上的法”落实转化为人民群众“现实中的法”的重要载体和途径。将民法典中相对专业化的法律条文依法适用于具体个案中,以更具体鲜活的方式向人民群众传递法律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导向,同样是发挥法律指引作用的重要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作出的裁判结果,不仅仅是运用法律规则来调整个案中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且还发挥着向社会大众以案释法和普法的重要作用。

实施好民法典,需要更好地发挥司法案例的价值引领和行为导向作用。司法机关应进一步加强裁判和案例工作,聚焦人民群众的关注点,深入挖掘实施民法典的典型案例,通过“小案件”讲述“大道理”,以有力量、有温度的裁判,指引人民群众学习民法典、信赖民法典、运用民法典,让人民群众更真切感受到民法典对护航美好生活的重大作用和意义。

用好司法案例 让释法普法深入人心

倪弋



守护平安

上图:交警在湖南省隆回县桃江中路指挥交通。范 晖摄(新华社发)
左图: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城大队的交警们正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夜查工作。邹训永摄(人民视觉)

以案说法

擅自向用户电话推销 侵犯隐私需担责赔偿

【案情】孙某在某通信公司某市分公司办理了电话卡,后来,孙某持续收到营销人员以公司工作人员名义拨打的推销电话。孙某向公司方进行投诉,公司方表示会将孙某的手机号加入“营销免打扰”。后孙某又持续接到推销电话,遂通过某政务平台进行申诉,政务平台回复“在处理过程中,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建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就申诉事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孙某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方停止推销,并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与公司方的电信服务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公司方应当在服务期内为孙某提供合同约定的电信服务。孙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公司方擅自多次向孙某进行电话推销,侵扰了孙某的私人生活安宁,构成了对孙某隐私权的侵犯。故法院判决公司方未经孙某同意不得向其拨打营销电话,并赔偿孙某交通费78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说法】法官认为,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不受侵扰和破坏。民法典在总则编和人格权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专门规定,丰富和完善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特别是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一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制。

法官表示,本案中,孙某使用公司方提供的通信号码,并向其支付费用,故二者之间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公司方在孙某多次明确表示不接受电话推销业务后,仍继续向孙某进行电话推销,其行为超出了必要限度,违反了平等、自愿原则,构成对孙某隐私权的侵犯。本案裁判结果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隐私权,也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出了回应,亮出了鲜明的司法态度。

(本报记者 元玉昆整理)

河北省司法厅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用法治力量激发市场活力

魏哲哲 李丽坤

“感谢您的帮助,我们已经正常开工!”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的刘先生给秦皇岛市第一公证处打来电话,感谢公证员的帮助。

刘先生经营一家建设公司,因生产需要,向秦皇岛市一家银行申请贷款300万元,多年的合作伙伴何某夫妇自愿用两套在异地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为此,三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秦皇岛市第一公证处咨询。公证处指导刘先生通过办理委托公证解决这一问题。为了节省时间,公证处指定经验丰富的公证员,预留相关资料,并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最终,公证处通过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针对企业面临的扩大融资、资金周转等困难,做到当日受

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河北省司法厅副厅长彭敬捷介绍,司法厅还研究出台了涉企公证收费的优惠政策,推动公证机构开通涉企绿色通道,实现收费降低、服务更优。

为帮助企业解难点、疏堵点、去痛点,去年6月,河北省司法厅出台了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措施,并纳入全省政府稳定经济运行“1+20”政策体系,对服务保障重点企业、为企业纾困解难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五条措施涵盖了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提升行政执法文明水平、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等方面,覆盖面广、指向精准、针对性强,打出了一套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组合拳。

不久前,河北省司法厅组织有关部门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河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冯韶慧举例介绍,《河北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部分中介服务收费已实行市场定价,收费许可证制度也已取消,主要内容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因此被废止。

“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河北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人介绍,本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河北司法厅作出了两个方面具体安排:“一严控”,即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一扩容”,即组织各设区市对户籍管理、

市场准营等营商环境领域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梳理扩容。

据了解,自2020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以来,目前,河北省共有保留证明事项13类225项,其中已有9类42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目前各设区市在此基础上平均扩容10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共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事项80万余件,在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河北省司法厅还出台了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严防不作为、乱作为以及违法执法等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发生,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实施“行政执法温度提升”行动,出台“免罚清单”,开通执法质量反馈热线,做到有诉必达、无事不扰。

“河北省司法厅举全系统之力推动五条措施落地落实,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服务保障的力度和温度。”冯韶慧说。